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管碧玲 陳根德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簡東明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林國正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陳雪生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黃偉哲 顏寬恒 李桐豪 許添財  
潘維剛 羅明才 盧秀燕 蕭美琴 邱文彥 呂學樟  
楊瓊瓔 賴振昌 葉津鈴 蘇清泉 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陳怡潔 姚文智 林滄敏 王惠美 張慶忠  
吳育昇 周倪安 李貴敏 費鴻泰 孔文吉 許智傑  
陳明文 蔡煌瑯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10 月 5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主計室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任 黃秀英

10月7日(星期三)

交通部  
路政司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管理資訊中心  
人事處  
會計處  
公路總局

政務次長 曾大仁  
副司長 王穆衡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主任 施仁忠  
處長 林能進  
處長 洪玉芬  
局長 趙興華  
副局長 夏明勝  
副局長 黃運貴  
主任 陳惠敏  
組長 李忠璋  
組長 林福山  
組長 蔡宗成  
組長 鄧文廣  
組長 藍維恭  
組長 李志中  
主任 袁國治  
主任 馬文林  
主任 陳守強  
主任 簡正坤  
執行秘書 王銘德  
副執行秘書 孟伯鈞  
處長 薛讚添  
處長 陳敬明  
處長 林清洲

主計室  
規劃組  
監理組  
養路組  
新工組  
用地組  
機料組  
秘書室  
人事室  
資訊室  
政風室  
用路人服務中心  
公路防災中心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陳俊堯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翁有來
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	代理處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處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	處長	賴明煌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代理處長	賴明煌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處長	邵厚傑
臺北區監理所	所長	陳玉好
新竹區監理所	所長	張朝陽
臺中區監理所	所長	李輝宏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劉英標
高雄區監理所	兼代所長	冬啟程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長	陳聰乾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長	冬啟程
公路人員訓練所	所長	王在莒
國道新建工程局	主任秘書	李正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5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管碧玲、陳根德、葉宜津、陳歐珀、陳素月、羅淑蕾、王進士、劉權豪、簡東明及黃偉哲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麗環及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台東縣蘭嶼鄉目前仍有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蘭嶼勵德班等 2 件公共工程土地、房舍長期間置荒廢，因面積廣闊，若無法充分利用顯有浪費公家資源之虞，因此敬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再予輔導，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進度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陳歐珀 王進士  
劉權豪

二、雖然目前已有工程查核機制，但豆腐渣工程的危害仍不能忽視。從台灣十大天災角度來看，颱風就佔了七項，加深公共工程的風險，不僅阻礙交通也嚴重影響安全，顯見現有公共工程查核機制成效仍有加強空間。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宜儘速檢討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並針對潛在高風險、高危害之公共工程，另成立專案查核小組。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素月 陳歐珀 王進士 劉權豪

10月7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及公路總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陳歐珀、管碧玲、陳素月、簡東明、楊麗環、費鴻泰、孔文吉、王進士、許添財、許淑華周倪安及許智傑等15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國正、莊瑞雄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5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7億0,045萬8,000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1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億8,779萬3,000元，照列。

####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6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億0,394萬4,000元，照列。

####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60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66萬6,000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 通過決議 2 項：

(一)交通部推動計程車換新「計價表」，並編列預算提供補助。惟新表上路後，於 GPS 偵測是否經過高速公路 ETC 門架，易有誤差，造成收費失準，及駕駛與乘客之收費爭議。經查目前僅有 1 家廠商獲准販賣新式計價表，且交通部於新表上路前只有做功能性規範，牌價沒問題就核准販售，發現問題後才邀集專家釐清問題，顯見政策過程草率，徒增駕駛人負擔與抱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市面新式計程車計價表之規格、準確度重新檢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二)鑑於我國預計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而交通部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經訂定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並預計於 102 年度補助業者購置 500 輛無障礙計程車，自 102 年度第 1 季起陸續投入營運。惟推動情形未如預期，無法營造行動不便者便利之運輸環境，顯然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交通部應就規畫面再作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29 億 4,124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3,900 萬元（含「資訊管理」500 萬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3,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2 億 9,301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

整)，共計減列 3 億 3,20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6 億 0,92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經費 69 億 0,4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許淑華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劉權豪

(二)針對 UBER (台灣宇博公司) 在台灣招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經營計程車業務多年，除嚴重損害合法計程車及租賃車駕駛人權益，對乘客人身安全亦有重大隱憂。惟業者成立以來政府至今僅能開罰，縱使法院判決 UBER 應勒令停業，業者仍然持續營業，政府束手無策。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如何遏止 UBER 違法營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權豪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編列 1,000 萬元，該筆費用係屬宣傳性質，效益有限，且大多數民眾對於繳交燃料費已成為習慣，該筆經費之用途及效益不明，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加明確該經費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葉宜津 劉權豪

(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6 億 7,669 萬 3,000 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應正視機車數量龐大現況，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發展政策，藉以舒緩私人運具持有數量成長，誠有重新檢討公共運輸提昇策略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6 億 7,66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五)對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機械設備費」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推廣運用「先進大眾運輸系統」技術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功能提昇及實體建置費用，此項計畫並未觸及一般民眾如何方便實用之目的，似僅為主管機關或業者方便管理之用，爰凍結此項預算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等活動，因該筆預算似為宣傳性質，對照國內民眾用路習慣，效益似乎有限，該筆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該



筆預算執行之必要性、預計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葉宜津 劉權豪

(七)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6 億 4,825 萬元。另又編列 2 億 3,235 萬元，作為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費用；然經查：交通部為便利民眾跨區使用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自 99 年起推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各年度並訂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據以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截至 103 年底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累計已核定 72 案多卡通設備補助案，金額 4 億 5,658 萬餘元，惟迄今仍未能全面提供服務且部分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之「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經費 2 億 3,235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經費 412 億 9,301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簡東明 劉權豪  
王進士 許淑華 葉宜津

(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

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 93 億 8,000 萬元，作為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用。政府長期建設重西輕東，當初宣示本計畫原擬在 106 年底全線通車，交通進步帶給宜蘭地方人士莫大希望；然施工期間屢傳出包商徵不到工人而缺工，或每遇挖掘到古遺址即工程停擺之情形，遭外界質疑是否為工程延後找藉口？為免工程一再延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提出有效因應對策，避免通車期程遙遙無期。爰此，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費 93 億 8,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辦理臺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設工程。然生活圈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政策交議及續辦工程需優先辦理，本計畫包括前 6 年計畫續辦案件達 25 項，計畫總經費達 125.83 億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公路總局部分）為 43.81 億元；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允宜審慎評估案件優先順序，俾利循序推動。爰此，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經費 60 億 7,6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 4 年 300 億元的公路建設計畫，是我國各縣市政府新建、養護公路之重要常態預算，但近年來公路拓寬與新建，無論在徵收土地、對環境的衝擊都易引發爭議，本計畫過去倚賴縣市政府自行排序提案，作為補助標準，卻缺乏實際評估、審查，使得預算無法用在刀口上，更徒增爭議。如位在花蓮縣七星潭旁的縣道 193 線拓寬案，即有地方民眾表達不願私有土地被徵收，且不知拓寬的必要性為何，更擔心拓寬後的快車可能造成居民安全問題，又徵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定的防風林，使其防風固沙功能減損，更增添天然災害來臨時之風險。道路建設理應是長遠地方發展的重要規劃，卻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爰此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核定標準應通盤檢討，重新訂定加入公民參與機制的審核規定，並以地方交通建設總體發展，審視計畫必要性及正當性，並暫緩本計畫核定花蓮縣之「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的經費，除經既有法定開發程序外，待召開本工程計畫之地方聽證會，邀請地方社區居民、環境、文化、生態學界、環保團體、觀光產業界、政府單位意見充分溝通、彌平爭議後，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素月 陳歐珀 田秋堃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 4 年 300 億元的公路建設計畫，為各縣市地方政府闢建聯繫道路之重要經費來源，

但近年來公路拓寬與新建，無論在必要性、土地徵收、對環境的衝擊等都易引發爭議，主要實因本計畫過去倚賴縣市政府自行排序提案，作為補助標準，卻缺乏實際評估、必要性審查，使得預算無法用在刀口上，更徒增爭議。花蓮縣七星潭旁的縣道 193 線拓寬案，當地居民即質疑該路段拓寬的必要性及正當性，更質疑拓寬後行車速度變快可能造成居民安全問題衍生；且該計畫需徵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定的防風林，使其防風固沙功能減損，更增添天然災害來臨時之風險。道路建設理應是長遠地方發展的重要規劃，卻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核定標準應通盤檢討重新訂定審核規定，依據地方交通建設總體發展審視計畫必要性及正當性，同時應暫緩開發花蓮縣「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並儘速邀請地方社區居民、環境、文化、生態學界及環保團體、觀光產業界、政府相關單位等召開聽證會，俟意見充分溝通，彌平爭議，並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重新研議，確認必要性及正當性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本案併第（十一）案處理。

（十二）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98 年起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來，部分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等等因素，必須退場以停損，但統計迄今未完成計畫累積投入經費卻高達 1 億 4,133 萬 4,000 元，顯有規劃不良、浪費公帑之虞，查 105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共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爰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退場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積實支數
1	台北生活圈－臺北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	424,538	1,580
2	新竹生活圈－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段工程	663,422	130,015
3	台中生活圈－豐原4-3號道路延伸工程(0k+000~0k+800)	306,777	1,038
4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中60)拓寬工程(0k+000~0k+720)	16,583	1,450
5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中75)拓寬工程(0k+000~2k+600)	62,269	1,201
6	台中生活圈－中75-1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至3k+502.075)	354,188	5,093
7	東37線和平路道路拓寬工程	5,000	718
8	203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93,840	239
9	嘉46線(仁和里至醫療專用區)道路拓寬工程	105,473	0
	合計	2,032,090	141,334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劉耀豪 王進士  
葉宜津 許淑華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5年度續編2億5,167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1,200萬元，惟查已於104年度亦編列1,200萬元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且分析兩年度委辦經費之用途用人費用分別為570萬元和690萬元，占研究經費之47.5%和57.5%，從人事成本占研究案之主要，再次凸顯並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而係再委外辦理，顯然有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1,200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 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已逾 10 年，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以往缺失，並參據立法院決議，針對自行車路網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以下簡稱：自行車計畫）7,000 萬元預算，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許淑華 簡東明  
劉權豪

2.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6 項第 3 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167 萬元，作為「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用。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已逾 10 年，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以發揮預算效益。然相關整合工作仍有未盡周妥處，殊有再檢討必要，俾強化自行車軟硬體環境建置，以維護用路人安全。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5,16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以上 1. 及 2. 案併第（十三）案處理。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 2,000 萬元，作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之用，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05 年度首編費用 2,000 萬元。然本計畫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目前仍處行政院與所屬相關單位意見往返表示之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中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惟該計畫尚在依各審核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計畫內容中。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十六)對於稽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編列大筆經費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其經費高達 2 億多元。惟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行政文書之送達依法規得以電子等其他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應研議相關法規，在不違反民眾權利及意願情況下，鼓勵民眾使用電子方式收受通知書，除得節省相關經費外，亦達節能省碳之效。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十七)近年來，台灣觀光業快速成長，暴增的旅客人潮常在假日擠爆著名景點或是主要車站。然而，現階段的交通運輸與輔助措施，皆未盡完善，除了遊客不便外，也對在地居民的生活產生衝擊。有鑑於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進入最後年度，仍未有明顯改善績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監理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有關「公路流量智慧監測軟體」應與現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動態查詢系統」、「公路總局客運 e 化暢行台灣系統」、「台灣好行」等常用運輸動態資訊網站之統一系統暨進程，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業務內容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蕭美琴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分支計畫中，編列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 1 億 9,885 萬元。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負責全國汽(機)車車籍、駕駛人、違規、監理規費等各項管理功能，由於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爰要求除行政效率有效提升外，系統效能維持、資安防護等級亦應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俾利系統安全並有效運作。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十九)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04 至 107 年度、4 年 300 億元）可涵蓋全國各縣市生活圈交通建設，105 年度一共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但若地方縣市政府未協助鄉公所提出申請，政府極易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需求。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明年度起檢討辦理方式，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二十)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已逾 10 年，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以往缺失，並參據立法院決議，針對自行車路網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葉宜津 羅淑蕾 簡東明

(二十一)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紓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要求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簡東明 葉宜津

(二十二)依目前科技之發達，對於公共運輸之相關事項，均得採取數位化資訊配合 APP 程式，讓整體公共運輸之資訊達到透明、公開，以利民眾利用公共運輸。然主管機關卻未要求相關業者將相關營業事項電子化、數位化，致使我國公共運輸有相當程度仍停留在傳統叫客階段。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分年要求計畫，使相關業者將營運相關事項電子化、數位化，

並配合相關應用程式，以利民眾更加便利使用公共運輸。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二十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劇烈天氣之發生頻率增高，而造成公路之災害事件。許多公路路段，因受環境影響，遇雨即塌，對於此些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外，亦應考量環境休養相關問題，除維持基本救護通行所需外，不應復建者即應放棄復建，避免大量經費預算浪擲於天災地變中，同時得讓相關環境免受人為破壞。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二十四)桃園市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未定案，不僅影響改善鐵路塞車狀況，也間接導致其他捷運建設亦未定案，為了解決桃園民眾到雙北搭乘公共運輸，同時也培養未來捷運乘客，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和地方政府規劃增加客運路線，同時為解決客運司機荒（例如，桃園市至台北圓山捷運站 9023 路線，搭乘人數激增，據業者說因缺司機，無法增加班次），應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培訓客運司機及加強維護司機勞動條件，以增加民眾轉職的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許淑華 簡東明  
劉權豪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聯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邊臨時檢查結果，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檢驗不合格數，占該種車輛全部檢驗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0.80%，逐漸增加至 103 年之 2.34%，不合格項目，包括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等未符車輛安全規格事項、未繫安全帶及駕照逾期等駕駛資格及行為欠當事項。鑑於各汽車客運安全之最大風險來源即為人為因

素，為避免人為失誤與不當行為造成重大運輸事故及人員傷亡，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強化客運業者對駕駛員及車輛安全之管理。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二十六)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已編列預算於 104 年 10 月開始拆除，惟預估工程期程卻長達 8 個月，嚴重影響當地民眾交通與日常生活。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檢視現有施工計畫，研擬縮短工程期程之最適方案，同時應積極與地方民眾協調，規劃降低施工期間造成對居民影響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二十七)為確保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之核發，並建置第三代監理資訊系統協助列管相關資料，另執行監警聯合稽查作業、委託檢驗機構辦理裝載危險物品之常壓罐槽體檢驗事宜。惟近年來危險物品公路運輸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比率更高達 39.19%，且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逾期未檢罐槽體眾多，部分罐槽體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已逾 2 年等，顯見相關政策執行與查緝未妥適執行，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相關缺失研擬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葉宜津 劉耀豪

(二十八)鑑於彰化縣鹿港鎮部分街道受限於古蹟保存之限制，因而道路無法拓寬，每逢假日或特殊節慶，外地遊客皆由國道

1 號及 3 號系統交流道轉入員林大排快速道路再銜接青雲路進入鹿港鎮區，時常導致交通癱瘓，為改善鹿港地區交通，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鹿港鎮員大排平面道路增闢一條由員大排平面道路經第一公墓再銜接龍舟路至中正路之內外環道，以有效將車輛分流至台 17 線道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滄敏

(二十九)鑑於台 76 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 135 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既已於 2013 年底敲定路線版本，惟目前進度仍相當落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相關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林滄敏

(三十)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通車至今，北起台 14 線與牛埔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 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 1 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 76 線，再銜接台 76 線延伸線，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整體規劃及環境評估等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林滄敏

(三十一)鑑於彰化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係為東西向道路，於 102 年完工後，因貫穿工東三路、保北路、湖地路、彰新路、北川路、中華路、嘉二路、七嘉路、新港路、泉厝路、什泉

路、建國路、台 17 縣等 10 幾個大小路口，又因大小型車輛出入頻繁，導致交通事故不斷，通車迄今已發生 120 餘件大小車禍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傷，並確保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將美港公路改建為高架道路，以還給彰化和美、伸港地區完善之彰濱連絡道。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林滄敏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簡政便民為民服務及機關防護災害演練等』編列 327 萬 2 千元，但根據該局辦理 103 年度民眾對監理所(站)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有關監理所(站)提供的各項便民措施，僅有「取消各類普通駕照及自用汽、機車與拖車行照定期換照政策」的認知度達七成，「輪胎胎紋深度已納入車輛檢驗項目」認知度也有六成六，其他便民措施，包括「初考領機車駕照民眾，均需接受考前安全駕駛講」、「『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含路線/時刻表/票價等資訊)』網頁版及手機 APP」、「10 年以上老舊機車可辦理報廢登記」的認知度皆在五成以下。顯然各監理單位推廣民眾熟悉各項便民措施的服務內容的效益不彰，有待加強，爰此，有關 105 年度預算辦理「簡政便民為民服務及機關防護災害演練等」編列 327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之委辦費用 3000 萬元。但此項評鑑年年辦理，但成效不彰，對於業者更是一大負擔。交通部主管之客

運業係屬服務業，其營運及服務是否優良，主要回歸於乘客之滿意與否，而依市場機制淘汰。一般民眾根本不知有交通部此項評鑑，或知有此項評鑑，亦非以此為搭乘依據。再再顯示出本筆預算並無支出之必要性，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三)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年)其中編列500萬元執行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服務等級標章制度，按照計畫書核定內容，公路總局欲參考觀光飯店分級制度，結合營運服務評鑑，建立公共運輸客運業之「服務等級標章制度」，除可供民眾選擇外，客運業者亦可依不同服務等級而訂定票價，且依計畫書期程公路總局應於104年開始試辦服務等級標章制度。惟截至目前為止，不僅未見相關推動進程，且對於不同服務等級而訂定差別票價，尤其是票價漲價，恐有推動之難度。另依計畫書核定之預算編列期程，該項目105年度應編列1億元推動服務等級標章制度，2千萬元執行研修相關法規，提高服務及經營彈性；惟該科目105年度預算僅編列500萬元，顯示公路總局已視同放棄規劃服務等級標章制度，因此建議公路總局將法令研修業務移至較專業的運輸研究所繼續辦理，本科目預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四)西濱快速公路興建計畫始於民國80年度之「六年經濟建設計畫」，但截至民國104年8月底止，尚有多處路段施工中，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9,000,000千元，仍較上年度增列1,431,100千元。原先預達成為快速公路標準，以取代第三條高速公路及客貨分流之建設目的，並未顯現，該計畫耗費政府龐鉅資源，興建緩慢曠日費時；依103年度交通量分

析，西濱公路日交通量超過 1 萬輛者，僅有新北市路段及台中清水至彰化福星交流道部分路段，通車路段使用效率不彰。爰此，本席提案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第 8 年度經費增列 1,431,1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連署人：王進士 簡東明 許淑華 劉權豪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公路規畫』編列 1,700 萬元，惟相較上(104)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鑒於近來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減少，顯然辦理新興計畫工程先期作業之量能應該降低，先期作業預算規模卻呈現七成的暴增，顯然不合理，爰此，有關「公路規畫」編列 1,7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散會